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6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陳俊宏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署與會同仁，大家好，在過去兩年，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參與，經由會議，得到各位委員寶貴的指導跟建議，讓本署所推展的各項廉政工作都能更加精進或者是貼近人民的需要。廉政署致力於各項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的推動，我們同仁皆努力於工作，希望能夠做得更好，使得打擊貪腐成為全民的共識。本署充分明白廉政工作不能只在公部門閉門造車，也仰賴各界的指導與鞭策，各位委員確實是我們廉政工作最好的良師益友。

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本署非常明白貪腐不是地區性的問題，同時也是全面影響社會與經濟的跨國現象，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規範，是世界公民的責任，以我國而言，在2015年12月9日施行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接軌國際反貪腐法，持續控制跟關注貪腐對民主法治國家競爭力所造成的危害，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良善治理目標。

在反貪社會參與方面，本署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風單位，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藉由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貫徹食品來源把關及管理機制，保障國民食的安全。

在預防公務員貪腐方面，本署指揮設在各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研修自2008年起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條文，朝向明確、精簡、可行方向研修，以期符合民情，兼容並蓄我國特有文化元素，經由倫理規範的落實執行，達成公部門清廉透明之目標。

在肅貪方面，本署鎖定高層貪污、結構性貪污犯罪做為偵辦重點，設有「派駐檢察官」機制，由檢察官直接指揮本署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司法調查提前介入、掌握時效，提升偵辦貪瀆案

件之效率並提高定罪率。

接下來的會議，安排由本署防貪組及中部地區調查組分別以「我國各醫療體系藥品及醫療裝備採購防弊措施研析報告」及「本署與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合作案例報告」等專題實施報告，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更加精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二年來對本署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在各位委員的參與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

最後，再次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

前次會議列管 10 案，業依決議事項辦理在案，故全數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一：我國各醫療體系藥品及醫療裝備採購防弊措施研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譚委員開元：

我希望這個研析報告能夠延續下去，比如召集國防部、退輔會、署立醫院、市立醫院等各種醫療體系人員，針對本報告內容做深入探討，將各醫療體系的優點互相瞭解，進而產生具體的建議，再回饋給各體系。我在這邊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對衛福部要有具體的建言，第二、將我們得到的研析結果，針對不同體系提出不同的建言，不要讓這麼好的研析報告就內部存參，要讓它發揮最大的效益。

許委員恒達：

本報告內容資料相當完整，對於相關制度亦能提出興革建議。惟以我所知，世界各國沒有這樣類似要以「影響力交易」來解決醫療院所、醫療措施或醫療過程之中這類收取回扣的問題。如果說要用刑法上來解決前述問題，目前世界各國對於相關立法，絕對不是採用影響力交易，而是採用「醫藥類型受賄罪」，此類立法在德國刑法第 299 條 A 與第 299 條 B，

已於 2016 年有明確立法，醫事人員在執業過程中，收受廠商的好處，而再執行其之業務行為，就有可能構成所謂的「醫療行為之收受賄絡」，而廠商則會構成「醫療行為之行賄」。

曾執行秘書昭愷：

「影響力交易」的立法方式，最可能第一個是公務員，第二個是他做的事是違法，對象是違法的行為，所以這種情形下在適用上，可能以後立法會有問題。如果我們要從想做事的角度來思考的話，勢必要結合衛福部一起來處理此類問題。在 2005 年立法的時候，之所以認定公立醫院醫生並非公務員，立法用意即為，公立醫院醫生與私立醫院醫生所執行的業務是相同的，沒有必要把公立醫院醫生當作是公務員，只有在其負責政府採購時，才將之視為授權公務員。如果防貪的大方向一直都在壓縮公立醫院醫生的話，不見得為一個很好的大方向，這部分也提供給防貪組同仁參考。

徐委員偉初：

本報告內容主要是根據政府部門一泛公立醫療體系情形作說明，醫療體系藥品及醫療裝備採購弊端，事實上不只是在公立醫院，私立醫院更多，因此要如何處理這個防弊措施的問題，除了與公立醫院有關，衛福部、健保署也必須一併參與。我建議本報告可以將一些機密的部分做適當調整後，讓私立醫院知道公立醫院體系存在著這些不妥當的情形，以作為警惕。

沈委員得縣：

從今天所探討的觀點，就是怎麼防範醫事人員詐領藥款或虛報其他費用，這邊提出兩個觀點，第一、從企業的角度，藥品及醫療裝備是有一定的市場機制，例如一種藥品如果找到一個合理用藥的醫生，自然就可以推展市場，並有發展該企業的可能性，反之，如果只是用賄賂的方式來推展市場，這個企業當然也是存活不了。第二、從醫生的角度，醫生職業的重點是救人，那他就是要要有好的技術，從這個角度來講，要探討此類問題時，都是要從法律面、制度面還有醫生專業化這幾個角度來做探討。

柯委員瓊鳳：

在這邊針對此議題提出兩個角度，第一、從制度面的角度：

可以逐步建立醫療體系的外部監督審查的機制。第二、這些監督審查機制建立後，可以增加它的透明度，分別有醫藥採購方面的透明度、還有各個醫療院所(包括公私立醫院)請領健保給付的透明度、最後就是財務報表的透明度。

主席結論：

今天這個報告，是將目前醫療體系的一些弊端進行研析並提出防弊措施，廉政署基於權責，會在公務員防貪這個區塊多所著墨，但同時也要去提醒主管機關衛福部要依權責處理此類問題。請防貪組就譚委員及徐委員所提之事項，後續作進一步的精進與深化。

肆、報告案二：本署與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合作案例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主席結論：

廉政署的肅貪同仁在調查案件時要能夠讓事證完整，經得起日後偵審的檢驗，是一個很明確而必須時常面對的挑戰。且經由個案的偵辦，目的之一也是要让所有的公共工程都能確保一定的品質。

伍、存參案件評議：

本次會議評議本署 106 年 2 月至 4 月存參案件 89 件，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所列案件到署審閱全卷資料，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 3 件。

一、提會評議案件（計 3 案），評議結果：

全體與會委員同意結案列參。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 86 案（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捌、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這兩年當中，藉由廉政審查會給予廉政署的指導與協助，確實我們能希望各位委員能繼續地在這個很有意義的工作裡頭給予我們協助，所以也感謝各位這兩年來的付出，祝福各位委員事事如意與身體健康，謝謝！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